

聖言中學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規則

引言

本選舉規則按照教育條例的規定而訂立。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各家長必須於每一學年將個人資料清楚列明於本校的學生註冊表內，方為合資格的候選人。
3.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0 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請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4.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5. 法團校董會在其章程內訂明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人數和任期。根據本章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人數均為壹人。

提名程序

6. 選舉主任

家教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家教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7. 提名期限

提名截止日期須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十四天。

8. 提名

選舉主任於提名截止日期最少七天前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教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9.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最多伍佰字。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家教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10.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選舉程序

11.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12.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校方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家長須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校方會記下已交回選票的家長，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13. 點票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選票填寫不當；或
-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或
- 選票並非正本。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簽決定，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等於空缺數目，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

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14.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可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若經家教會常委會會議出席常委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則可宣佈選舉無效。

15. 選舉後跟進事項

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如有關當局或校方舉辦法團校董會的培訓課程，家長校董務必出席。

罷免程序

16. 家長校董如有下列情況者，可經家教會常務委員會合法會議中議決通過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提出將某位家長校董的資格罷免，並按本章程補選家長校董：

- (一) 本會全體會員十分之一或以上聯署要求；
- (二) 若家長校董觸犯嚴重刑事罪行；
- (三) 若家長校董之行為品格或言論等嚴重影響本校聲譽及運作。

填補臨時空缺

17.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18.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